

智能装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4日，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智能装备及机电一体化产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利用原来已建空置厂房三，设置智能装备区（含高速智能剥虾机、多轴机器人及其他智能装备，位于厂房三西侧）和机电一体化产品区（含AGV舵轮、电动缸、关节模组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位于厂房三东侧），部分精密传动部件等配件加工依托原有厂房二进行机加工。丝杠依托原有厂房二进行机加工，原有车间二进行组装、测试等。热处理均依托原有厂房五进行。年产AGV舵轮1000台、电动缸、关节模组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50台套、智能剥虾机30台、多轴机器人及其他智能装备50台、丝杠5000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2年10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12月30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2]24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利用原来已建空置厂房三，设置智能装备区（含高速智能剥虾机、多轴机器人及其他智能装备，位于厂房三西侧）和机电一体化产品区（含AGV舵轮、电动缸、关节模组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位于厂房三东侧），部分精密传动部件等配件加工依托原有厂房二进行机加工。丝杠依托原有厂房二进行机加工，原有车间二进行组装、测试等。热处理均依托原有厂房五进行。年产AGV舵轮1000台、电动缸、关节模组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50台套、智能剥虾机30台、多轴机器人及其他智能装备50台、丝杠5000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1	项目性质	技改及其他	技改及其他	不变
2	项目规模	年产 AGV 舵轮 1000 台、电动缸、关节模组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 50 台套、智能剥虾机 30 台、多轴机器人及其他智能装备 50 台、丝杠 5000 套	年产 AGV 舵轮 1000 台、电动缸、关节模组及其他机电一体化产品 50 台套、智能剥虾机 30 台、多轴机器人及其他智能装备 50 台、丝杠 5000 套	不变
3	项目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中粮大道 9 号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中粮大道 9 号	不变
4	生产工艺	剥虾机及其他智能装配设备：外购电气元件、外购（协）件，另依托厂内精加工车间制造部分的齿、轴类半成品，对进厂电气元件、外购（协）件进行检查--组装--系统标定及测试--出厂检验（拆卸、重装） AGV 舵轮：外购电机及配件（电机视客户需求进行转配）、外购（协）件、塑料、橡胶配件，另依托厂内精加工车间制造部分的齿、轴类半成品。对进厂电机及配件、外购（协）件、塑料、橡胶配件进行检查--组装--检验+试车 丝杆：除毛坯外购和钝化外协处理外，其他工序均依托原有车间进行机加工和热处理	剥虾机及其他智能装配设备：外购电气元件、外购（协）件，另依托厂内精加工车间制造部分的齿、轴类半成品，对进厂电气元件、外购（协）件进行检查--组装--系统标定及测试--出厂检验（拆卸、重装） AGV 舵轮：外购电机及配件（电机视客户需求进行转配）、外购（协）件、塑料、橡胶配件，另依托厂内精加工车间制造部分的齿、轴类半成品。对进厂电机及配件、外购（协）件、塑料、橡胶配件进行检查--组装--检验+试车 丝杆：除毛坯外购和钝化外协处理外，其他工序均依托原有车间进行机加工和热处理	不变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厂房五和厂房二内的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厂房二恒温车间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管道收集经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常温机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后处理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或滤筒式除尘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厂房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和设备清洗水、喷漆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40m ³ /d）（隔油调节池+1#氧化反应器+芬顿反应器+2#反应器+气浮机+混凝沉淀+吸附设备）处	废气：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厂房五和厂房二内的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厂房二恒温车间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管道收集经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常温机加工车间和热处理车间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后处理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或滤筒式除尘装置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厂房生产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接入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和设备清洗水、喷漆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40m ³ /d）（隔油调节池+1#氧化反应器+芬顿反应器+2#反应器+气浮机+混凝沉淀+吸附设备）处	不变

	<p>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排入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消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p> <p>固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场，分别存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如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耐火材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漆渣等）分别存放在不同的收集点。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分开存放，危废贮存场所根据存放危废的不同，分别设存放间。</p>	<p>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和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排入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消声、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p> <p>固废：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场，分别存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如废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耐火材料、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漆渣等）分别存放在不同的收集点。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分开存放，危废贮存场所根据存放危废的不同，分别设存放间。</p>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项目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有机废气、抛丸废气、后处理打磨废气、热处理车间有机废气、喷漆废气、食堂油烟。

厂房二恒温车间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管道收集经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车间二、厂房三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厂房二和厂房五内的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DA005]；后处理打磨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或滤筒式除尘装置后无组织排放；热处理车间的有机废气通过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厂房一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食堂油烟由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20m高的专用烟道于屋顶排放[DA006]。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少量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车间地面和设备清洗水、喷漆房废水经污水处理站（40m³/d）（隔油调节池+1#氧化反应器+芬顿反应器+2#反应器+气浮机+混凝沉淀+吸附设备）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生产设备、空压机房等机械设备，以及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通过消声、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种植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黄冈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交由黄冈市黄州区飞豹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耐火材料交耐火材料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黄冈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废漆渣、废漆桶/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淬火液、废油桶、废槽液和槽渣、泥渣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项目油漆废气排气筒中的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抛丸机粉尘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恒温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以及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的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其他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黄冈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器收尘收集后交由黄冈市黄州区飞豹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耐火材料交耐火材料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由黄冈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中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废漆渣、废漆桶/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机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淬火液、废油桶、废槽液和槽渣、泥渣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管理部门联网；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3、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 4、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表

- 1、按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完善本项目依托原有工程环保设施（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及固体废物贮存）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2、核实项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3、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要求，强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4、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